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7 月 12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 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71201

屏檢偵辦毒販持槍拒捕案件

全案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經法院裁定繼續羈押

本署據報指出屏東市某宅涉嫌偽以咖啡包外裝於南部地區販售毒品，即指派專股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組成專案小組。

嗣時機成熟，專案小組持搜索票，執行搜索時，黃姓被告透過門內監視器畫面見員警在外，明知如朝該處持槍擊發子彈，極可能造成人員死亡，乃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及妨害公務、恐嚇之犯意，持上開槍枝、子彈，於門內朝依法執行搜索職務之員警賴○雄、蘇○荃所在方向扣擊槍枝板機 3 次。經警攻堅進入始逮捕被告，並扣得製造毒品咖啡包所用之器具研磨機、封口機、包裝版模、名為「含笑半步顛」之咖啡外包裝袋、磅秤、第三級毒品一粒眠(3 萬 2 千餘顆)、愷他命(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 169.57 公克)，及仿 WALTHER 廠 PK380 型半自動手槍 1 把、具殺傷力制式子彈 8 顆等物。

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黃姓被告涉嫌意圖販賣持有第三級毒品罪、未經許可持有半自動手槍、殺人未遂、妨害公務等罪嫌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移審後並經法院裁定准予繼續羈押。

